

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7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报价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四、授权委托书	46
五、磋商承诺函	47
六、资格声明函	4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51
九、技术规格偏差表	52
十、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53
十一、技术部分	54
十二、综合部分	55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6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57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7
2.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53-1	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部件加工、安装、调试，并达到交付标准。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6 质保期：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13938537557 电子邮箱：zygj2026@163.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1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部件加工、安装、调试，并达到交付标准。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4.5	质保期	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没有CA证书的则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5%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条件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把合同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后，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经甲乙双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100%（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供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相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预备会

1.10.1不召开预备会。

1.11分包

1.11.1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评定标准

6.5.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磋商结果公示

6.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预算价

2.2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分。 备注：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 异常低价审查：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4.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4.1项至第4.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磋商文件各项基本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供应商未满足，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参数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 其中： 1.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共有8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5分； 2. 未加“★”的为一般参数，共有4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4分。 备注：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质量性能、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

		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负责为后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满足采购服务基本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 方案(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满足采购服务基本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具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并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13分)	1. 售后服务及承诺：6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分析得当、方案全面、优惠力度大的得6分； 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较得当、方案较全面、优惠力度一般的得3分； 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优惠力度最小的得1分。 2. 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疑难问题响应方案：7分 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分析得当、方案全面、响应速度最快的得7分； 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响应速度一般的得4分； 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响应速度最慢的得2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

1. 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异常低价审查：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XXXXX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按照豫财招标采购【202X】- X X X X- X 号招标结果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1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圆整					¥：X X X
备 注	设备清单明细部分详见附件 1					

二、合同签订、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 XX 天（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
- 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的当日，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及详细收货地址。
-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在乙方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参加验收，乙方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 乙方要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校级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或英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产品性能严格符合该产品出厂的参数标准，且完全提供该产品出厂时所配备的附件，并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实行X年免费质保，X年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软件免费升级。（具体售后服务及承诺按招标文件执行）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厂商标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100%（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供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所涉及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满1年无质量问题后，学校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项目所涉及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学校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程序、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问题按招标文件执行）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六、保证、索赔、违约金

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 财政资金采购设备自现场验收交付之日产权归属郑州轻工业大学，仅保留质保、尾款履约约束。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郑州。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

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火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延期/无法付款或乙方延期/无法交货，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刻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14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给对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合同执行中如有其他额外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十、其他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内容完）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代表：

联系电话：（0371）-86608291

日期：

乙方：XXXXXXX

地址：XXXXXXX

代表：（必须是参加招投标代表或法人新授权的代表）

联系电话：XXXXXXX

日期：XXXXXXX

合同附件1: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合同附件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合同附件3: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4:

中标单位质保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5:

设备生产厂家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6:

技术规格偏差表

合同附件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	套	1

本次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重大机电装备推拼同步实验平台”的以下组成部分：

- (1) 整体框架及主体结构；
- (2) 管片拼装机总成（含该系统全部机械连接件及紧固件）；
- (3) 油箱总成（包含各预留接口）；
- (4) 为上述（1）至（3）项提供动力和控制的基础性液压、电气系统（仅限驱动本次采购范围内各总成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部分）。

二、具体参数要求：

（一）、各子系统通用需求参数

1. 功能描述：

1.1 该项目拟搭建一套盾构综合科研实验平台，该平台需具备盾构管片智能拼装、推拼同步等核心功能，主要用于开展盾构前沿技术的机理研究、工艺优化、智能算法验证，聚焦于机电液多场耦合同步协调控制研究，旨在突破多系统协同、非线性动态响应等核心技术瓶颈，不仅契合国家对智能装备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而且在省内具有良好的工程验证环境和产业化前景。该项目也将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大型非标装备控制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 整体要求：

2.1 直径规格：实验台盾构公称直径为3.5~4.5米。

★2.2 驱动形式：电液伺服控制；具备全自动、半自动及手动三种控制模式，可无缝切换。

2.3 数据系统：本次采购范围内应配置必要的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条件，对管片拼装机、基础液压电气系统及主体结构相关运行状态进行显示、记录和回溯；后续另行采购系统的数据接入应预留通信接口和扩展条件。

2.4 安全保护：系统需具备多重安全联锁与故障自诊断功能，确保人员与设备安全。

2.5 模块化设计：本次采购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接口化设计，主体结构、管片拼装机、油箱及基础液压电气系统应具备后续推进、反力、冷却等系统接入条件，便于后续升级、扩展或单独研究。

3. 整体关键参数：

3.1 供电电压

—驱动电压：交流AC380V

—照明电压：交流AC220V

—控制电压：直流DC24V

4. 液压泵站

- 4.1泵类型：轴向变量柱塞泵
- 4.2工作压力：16~35MPa
- 4.3转速： $\geq 1470\text{r/min}$
- 4.4驱动功率： $\geq 37\text{kW}$
- 4.5油箱： $\geq 600\text{L}$
- 4.6附加装置：强制风冷、增加隔音降噪措施
- 4.7连续工作时长： $\geq 3\text{h}$

5. 预留安装空间尺寸

- 5.1预留空间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0000 \times 5200 \times 5200\text{mm}$

6. 整体控制系统

—★6.1控制方式：手动部分具有手动无线多轴遥控控制功能，多轴摇杆（ ≥ 6 轴），分辨率 ≥ 1024 级，操作精度 $\leq \pm 1\%$ ，适用于系统精细调整。自动控制部分由上位机（监测与交互）和各子系统的下位机构成；

—6.2下位机需求：下位机主控制器选用主流PLC控制器，满足实时性需求，各子系统下位机能够独立控制。负责相应子系统各轴运动指令的发出以及相应子系统典型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编码器等）的采集；下位机通过IO-Link或etherCAT方式实现主阀阀组的控制，下位机程序运行周期 $\leq 5\text{ms}$ 。

—6.3上位机：微型计算机，能够实现与控制中枢的交互，主要用于监测与用户交互功能，触摸一体机尺寸不低于15寸，CPU多核运算性能达标，主频 $\geq 3.2\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不低于1TB，网口不少于1个，USB不少于1个，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

7. 主阀组需求

—★7.1所有运动轴主控制阀控制方式：采用主流电液比例或伺服阀，具有数字控制方式，电液比例阀组带宽 $\geq 30\text{Hz}$ ，控制方式为IO-Link或etherCAT，单个阀通讯时间2ms以内；液压缸多缸协同控制时，各轴主阀满足 $\leq 20\text{ms}$ 以内的同步响应。

8. 工艺标准

—8.1焊接工艺：执行GB/T12467.3-2008标准，关键焊缝UT（超声波探伤）/MT（磁粉探伤）达II级；尽量减少现场焊接工作，以装配为主

—8.2热处理工艺：抓举头、油缸活塞杆采用调质处理（消除内应力，保证尺寸稳定性）

—8.3加工精度：关键部位尺寸公差IT7级，平面度 $\leq 0.1\text{mm/m}$ ，同轴度 $\leq 0.05\text{mm}$

9. 环境适应性与稳定性

—9.1工作环境：温度 $-10 \sim 40^\circ\text{C}$

（二）、管片拼装机子系统基本参数

1. 功能描述：管片拼装系统完成隧道衬砌的构建，其主要功能是精确、高效、全自动地完成管片的抓取、搬运、精准定位、姿态调整与紧密拼装，是保障隧道成型质量、研究智能化拼装工艺与算法的核心装备。

2. 核心要求：

★2.1拼装过程：基于六自由度液驱机械臂，根据预设的管片类型和拼装顺序，完成抓取、搬运、定位、姿态调整和拼装的全过程。末端执行器具备在三维空间内三个平移自由度（X,Y,Z）和三个旋转自由度（俯仰、偏航、滚动）的微动调节能力，以实现管片接口对接。

2.2智能检测：集成视觉系统或激光测距传感器，用于自动识别管片库位、检测管片就位间隙和错台，间隙与错台精度 $\leq 4\text{mm}$ 。

2.3力反馈控制：具备力/力矩传感器，能实现柔顺控制，防止在拼装过程中对管片或盾壳造成损坏。

2.4可编程性：拼装过程应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和调整，以用于不同工况的研究，并支持二次开发功能。

2.5与后续推拼同步系统联动条件：管片拼装机应具备与后续推进系统、反力系统进行状态交互和联动控制的接口条件，可在后续系统接入后，按指定时间窗口和安全空间完成拼装作业并反馈拼装状态。

3. 基础参数

—★3.1考虑空间尺寸适用管片：管片环公称直径 $\leq \Phi 4100\text{mm}$ 、管片厚度 $\geq 200\text{mm}$ 、宽度 $600\sim 800\text{mm}$

4. 主体结构

—4.1架构形式：主梁式安装架构 抓举执行端：机械式 运动系统：满足6自由度控制

—★4.2整体旋转角： $\geq \pm 190^\circ$ ，最大转速 1.8r/min ；安装执行端（末端）旋转/倾斜角： $\geq \pm 2.5^\circ$ ；提升行程： $0\sim 700\text{mm}$ ，最大速度 50mm/s

5. 动力性能

—★5.1静载承载能力： $\geq 3.6\text{T}$ （对应最大提升重量1.2倍安全系数，符合GB50009-2012）；动载承载能力： $\geq 3\text{T}$ （匹配最大提升重量，动态工况下结构无塑性变形）

6. 管片形式包括：

—6.1钢制级管片：采用常规“6块式”（1封顶块+2邻接块+3标准块，环宽 $600\sim 800\text{mm}$ ），第一环需要安装固定；

7. 管拼机子系统传感器：

—7.1位移传感器：用于各液压缸位移测量，精度 $\leq \pm 0.1\%FS$ （满量程），采样频率 $\geq 1\text{kHz}$ ，通讯接口采用模拟量信号；防护等级IP65；

—7.2编码器：用于各液压缸位移测量与回转机构的角度测量，精度 $\leq \pm 0.1\%FS$ （满量程），采样频率 $\geq 1\text{kHz}$ ，通讯接口采用高速总线方式；防护等级IP65；

—7.3压力传感器：用于各液压缸的进油腔与出油腔压力监测，精度 $\leq \pm 0.1\%FS$ （满量程），采样频率 $\geq 1kHz$ ，通讯接口采用模拟量或高速总线方式；防护等级IP65；

8. 管拼机预留电气元件接口：

—8.1电气接口：从管拼机末端至控制中枢，通过拖链走线，在管片机抓头附近预留 ≥ 4 条六类级别以上屏蔽的全功能网线，预留 ≥ 4 条485通讯线，预留 ≥ 4 条6芯电缆，预留1个24V10A电源接口，方便后期实验添加各类传感器；

—8.2相机、3D视觉传感器：相机分辨率 ≥ 1200 万像素，帧率 $\geq 30fps$ ，采用POE供电通讯或USB3.1以上通讯，数量 ≥ 2 台；3D传感器距离测量范围0.25m~5m，距离测量精度高于2mm，帧率 $\geq 30fps$ ，采用POE供电通讯或USB3.1以上通讯，数量 ≥ 6 台；所有视觉传感器具有可二次开发的SDK包，能够使用主流的编程语言，如python、C++、C#等；在管拼机抓取末端附近预留通用的视觉类传感器安装孔位。

9. 液压阀组需求：

—9.1辅助阀组管路：具备与实际工程需求一致的各类辅助阀组，如平衡阀，节流阀，管路等

（三）、推进系统安装接口及主体结构预留要求

1. 功能描述：本次采购仅在整体框架及主体结构中考虑后续推进系统的安装基准、受力传递、空间包络、管线通道及控制接口预留条件。

2. 主体结构预留

—2.1主框架应结合盾构公称直径、管片拼装机布置及后续推进系统安装需求，预留推进系统安装基准面、连接支座、紧固件孔位或等效连接条件。

—2.2预留部位应具备明确的受力传递路径，连接区域应满足后续推进装置安装后的刚度、稳定性和维护空间要求，避免与管片拼装机运行范围、油箱总成及基础管线布置发生干涉。

3. 接口与扩展条件

—3.1主体结构应预留后续推进系统所需的机械安装空间、检修空间及液压、电气、通信管线通道。

—3.2中标人应在设计图纸中标明推进系统预留接口的位置、尺寸、安装基准、空间边界和注意事项，并在接口技术参数表中单独列项说明。

4. 后续接入要求

—4.1后续推进系统实施时，应根据最终设备参数对主体结构连接部位进行复核；如需调整预留接口，应以不影响本次采购设备既有功能和结构安全为原则。

（四）、后续掌子面反向力模拟系统安装接口及主体结构预留要求

1. 功能定位：本次采购仅在整体框架及主体结构中预留其后续安装、加载反力传递、空间布置和接口接入条件。

2. 主体结构预留

—2.1主框架应根据后续反向力模拟系统可能采用的加载装置形式，预留安装基准、连接支座、受力节点或等效结构接口。

—2.2预留结构应重点考虑后续加载反力向主框架传递时的整体稳定性、局部刚度和安全间隙，避免后续加载装置接入后影响管片拼装机运动空间及主体结构正常使用。

3. 接口与扩展条件

—3.1主体结构应预留后续反力系统所需的安装空间、检修空间、管线通道及信号接入条件。

—3.2中标人应在交付资料中提供反力系统预留接口的位置、尺寸、空间边界、连接方式和设计注意事项，作为招标方后续采购及接口复核依据。

4. 后续接入要求

—4.1后续反向力模拟系统采购实施时，应结合实际加载方案、控制方式和安全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并对本次预留结构和接口进行校核确认。

（五）、技术文档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相关设计图纸、相关接口技术参数表、计算书等资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估技术方案可行性、安全性、兼容性及报价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9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税费							
.....	其他							
总价								

(四)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原始生产厂商产品说明资料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并对相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 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附后）

- 6.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2. 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九、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说明:

1. 表中“采购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响应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采购规格”与“响应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 工作内容	联系 方式

注：1.拟派团队人员须全部填报，服务期间不得更换，若某项内容无，可划/。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四、企业实力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6.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認識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